塔园路 110 号综合大楼智能化维保（2026 年）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505-SZHQ-C2026-0022）

项目名称：塔园路 110 号综合大楼智能化维保（2026 年）
项目编号：JSZC-320505-SZHQ-C2026-0022

甲方：苏州高新区（虎丘区）狮山街道办事处
地址：苏州市高新区邓尉路 109 号
联系人：虞燕
电话：0512-68717701

乙方：江苏屹耘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唯新路 133 号 5 幢 B 座 412 室
联系人：徐超
电话：15506158172

根据苏州海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编号 JSZC-320505-SZHQ-C2026-0022 号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的 塔园路 110 号综合大楼智能化维保（2026 年） 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 合同内容

（一）项目名称:塔园路 110 号综合大楼智能化维保（2026 年）。

（二）维保内容及要求:

1、日常维护

1.1 做好派出所监控系统设备的日常巡检。

A、每周不低于 1 次进行检测；并填写巡查记录，发现故障及时排除或修复，作为考核维保工作的依据。

B、每月 1 次系统状态进行检查，每年 12 次；如出现故障或问题，及时排除修复。

1.2 定期检查各系统数据库，做好数据备份，并对备份介质妥善保管。

1.3 做好故障维修记录，及时上报。

1.4 提供必要的维护培训和指导，使采购单位使用人员能够识别或处理一般问题，提高维保效率。

2、定期预防性维护

2.1 系统硬件服务器及图形工作站软、硬件维护：做好系统硬件定期预防性维护，系统软件补丁与定期预防性维护，系统性能评估与优化等。

2.2 数据库系统维护：数据库系统备份与恢复；数据库系统性能监测数据收集；数据库系统优化调整；数据库系统碎片整理；数据库系统安全与性能评估等。

2.3 数据管理：对历史数据进行管理，查看数据记录的异常情况，对过时数据进行清理和归档。

2.4 传输网络系统维护：对前端传输系统、派出所传输及网络交换系统、分局传输及网络交换系统进行定期预防维护；做好光纤熔接与光缆测试，网络系统安全与性能评估等。

2.5 中心应用平台维护：对中心应用平台进行定期预防性维护；对应用软件性能进行评估与优化等。

2.6 维保范围其它设备维护：定期预防性维护，如：摄像机图像质量评测等；

（三）维保清单：见采购需求维保清单；

（四）服务响应：乙方必须按期进行例行的维保，发生故障后及时响应，故障导致核心平台不能运行必须 4 小时内恢复系统；外场设备发生故障必须 6 小时内恢复系统；故障不影响系统运行必须 24 小时内恢复系统。如遇非常用部件更换或送修,须及时报告甲方并按甲方要求限期内解决。设备故障停用或送修期间，乙方须提供相同备用设备供甲方使用。

（五）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六）服务团队配备要求：详见采购文件和乙方承诺。乙方组织的人员在任何时间皆不因本合同或类似合同被视为与甲方存在劳动合同关系、劳务关系等。

（七）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本合同书；
2. 合同书签署后各方以书面形式确认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等；
3. 磋商文件及其附件；
4. 成交通知书；

5. 乙方在采购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6. 乙方成交的响应文件；

7. 其他合同技术附件。

任何一份单独文件具有或可能具有相反或不同的描述、理解或释义，或全部合同组成文件关于质量、价格等条款内容存在分歧、歧义或冲突时，按照采购合同、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及补充通知、乙方响应文件、乙方的承诺、声明等的顺序进行解释。

二、 服务期限

壹年（具体开始时间以采购单位通知为准）

三、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捌万元整（￥：1780000.00元），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维修、巡查、零配件、材料、安装、调试、人工（包括工资、社保、保险等）、机械、保险、运输、劳保、各种税费以及质保期间全部费用以及响应供应商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

（二）合同金额的支付及付款方式:

维保服务费每季度末支付一次，季度应付金额=合同金额÷4，甲方每季度按照考核表内容对乙方维护工作进行季度考核评分，每季度实际付款金额与季度考核结果得分挂钩，根据每季度考核结果全额或按比例确定当季度实际付款金额，由于季度考核结果得分低于 90 分，造成每季度实际付款金额低于季度维保费用的差额甲方不再支付。

1）当 90 分≤考评结果，实际付款金额=应付金额*100%；

2）当 80 分≤考评结果＜90 分，实际付款金额=应付金额*90%；

3）当 70 分≤考评结果＜80 分，实际付款金额=应付金额*80%；

4）当考评结果＜70 分，实际付款金额=应付金额*70%；

（三）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先向甲方提供以下资料，否则甲方有理由拒付，由此带来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合法有效的发票、季度内考核结果得分、付款申请、《合同履行验收报告》（最后一次付款时提供）、其他本合同约定的或甲方要求的材料。

（四）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或数币支付。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户　　名：913205056725336515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地　　址：苏州工业园区唯新路 133 号 5 幢 B 座 412 室

账　　号：512904579710000

乙方数字人民币账户：

数字人民币 ID：0042001907570616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万达广场支行

（五）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物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四、服务考核标准

甲方根据采购文件中的服务考核要求对乙方维保服务工作进行考核，考核表见合同附件 1。

五、服务验收

实施主体：苏州高新区（虎丘区）狮山街道办事处；

验收时间：合同履行期限截止后 30 天内；

验收方式：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验收内容：塔园路 110 号综合大楼智能化维保（2026 年）；主要包括：1.服务质量：符合采购文件内服务质量要求。2.服务进度：按照采购文件相关要求进行服务。3.人员、车辆等：满足采购文件内人员、车辆等配备要求。4.其他采购文件、采购合同约定内容。

验收标准：服务工作应符合监控维保升级相关的现行法律、规范及规定、合同的要求及采购文件相关规定。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服务考核等是履约验收工作的重要依据。在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履行验收条件达到时，成交供应商 可以主动联系采购单位启动履约验收工作。其他未尽事宜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六、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提交。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能保证所提供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需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供方承担。

八、不可抗力

（一）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二）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九、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规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二）乙方违约责任：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从而影响甲方按期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十、转让和分包

（一）本项目不得转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如有）。

（二）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三）经甲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十一、合同的解除

（一）合同的解除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1.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1.3 如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变更、中止或者终止、解除合同。

1.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采购代理机构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政府采购管理处和采购代理机构备存。

十三、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十五、附件

（一）考核表

（二）维保清单

甲方（公章）：

法人或授权代理人：

乙方（公章）：

法人或授权代理人：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1：考核表

考核内容(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对考核内容进行调整)

项目	内容	考核分	评分说明
基础管理（50分）	满意度打分	10 分	由管理单位根据日常使用情况的满意度给予主观打分。
	日常维护及巡检报告	10 分	每周提供日常维护及巡检相关报告给管理单位，少一份扣 0.5 分，扣完为止。
	提交月度故障保修、维护记录及原因说明	10 分	每月提交一份月度故障保修、维护记录及原因说明，少一份扣 1 分，扣完为止。
	派驻人员、车辆以及备件情况	10 分	派驻人员、车辆以及备件不得低于维护要求，由管理单位根据日常派驻人员工作情况以及车辆使用情况的给予主观打分。
	24 小时保障维护平台及系统	10 分	提供 24 小时应急保障电话，保证及时响应，由管理单位根据保障电话的接通情况的给予主观打分。
质量管理（50分）	系统设备完好率	20 分	日常系统设备完好率应达到 90%，每低 1%扣 5 分（无法接电、道路施工、点位迁移等因素除外）。
	故障修复时间	10 分	4 天之内修复，每发生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特殊情况需向管理单位报备。
	故障响应速度	10 分	2 小时内到达故障点位，每发生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特殊情况需向管理单位报备。
	对重大事件、活动的现场保障	10 分	重大活动保障，及重要监控图像保障，如因维护问题出现的监控图像丢失产生严重后果的，直接扣 10 分。

注：

1）当 90 分≤考评结果，实际付款金额=应付金额*100%；

2）当 80 分≤考评结果＜90 分，实际付款金额=应付金额*90%；

3）当 70 分≤考评结果＜80 分，实际付款金额=应付金额*80%；

4）当考评结果＜70 分，实际付款金额=应付金额*70%；